

##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上午9:00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镇茂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表决审议相关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编制《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监事会主席黄镇茂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监事会主席黄镇茂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以进一步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推动员工与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本次回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